

登记号：112-106-13-240

闵环保许评 [2015]26 号

关于上海古北仪表厂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古北仪表厂：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古北仪表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该项目搬迁至华漕镇北翟路 1444 弄 268 号内，主要从事自动化仪表、电工仪表等仪表的组装生产，年组装各类仪表 10 万台。

(二) 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138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199）、区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单（II-建-006）及企业整改后相关材料，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上海古北仪表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0日

抄送：华漕镇政府